

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80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82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6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院教評會備查
民國 100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
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院教評會備查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，特依 國立政治大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十四 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審議 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教師之聘任資格、職級、聘期。
- (二) 教師之升等、改聘。
- (三) 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- (四) 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(五) 名譽教授之推薦。
- (六)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系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初審，應送院教評會 複審。

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- 三、系教評會由 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但系主任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系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件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其不足名額，應由系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，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。

- 四、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 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有關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議應經系教評會全體委員 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 以上之決議。

- 五、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，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，視同放棄委員資格。

- 六、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，如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，委員應迴避。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系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。

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第二、三項之迴避申請，由系教評會決議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院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